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

82.10.1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87.12.5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90.4.18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96.10.16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96.12.5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105.5.18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112.3.16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教師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所)教評會)中審議之教師升等及評量事項之權益，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三點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之教師對系(所)教評會有關其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審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申復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復人應於收受系(所)教評會決議之書面通知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申復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一式八份，向本會提出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本會應自收到申復書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復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系(所)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 - (三) 系(所)教評會應自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本會，並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復人。
- 三、本會受理申復案件後，應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。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人兼任，本會召集人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遇有迴避情事時，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。
- 四、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邀請五位本會委員，共同組成申復專案小組。
- 五、申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，並邀請系(所)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說明。
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由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六位委員應全部出席，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，得作成送回系(所)教評會重為審議或逕為變更原措施或其他之建議；反之，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。
申復專案小組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案有關資料檢送本會確認後，書面函復申復人。
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	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	依據現有法源依據，並參考校教評申復要點，修正文字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教師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所)教評會)中審議之<u>教師升等及評量事項</u>之權益，特依本校<u>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三點規定</u>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教師在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事項之權益，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參考111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第2次延會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(以下稱：校教評申復要點)修正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院之教師對系(所)教評會<u>有關其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量之</u>審議結果，<u>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</u>，<u>得</u>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。</p> <p><u>申復程序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申復人應於收受系(所)教評會決議之書面通知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申復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一式八份，向本會提</u></p>	<p>二、本院之教師如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一、依據現有法源依據，並參考校教評申復要點，修正本要點適用範圍，並做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考校教評申復要點，新增申復程序。</p>

<p><u>出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本會應自收到申復書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復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系(所)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。</u></p> <p><u>(三) 系(所)教評會應自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本會，並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復人。</u></p>		
<p><u>三、本會受理申復案件後，應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。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人兼任，本會召集人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遇有迴避情事時，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召集人(院長)收到書面申覆後，應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(含院長)組成專案小組(院長為召集人)，處理該申覆案。</p>	<p>一、參考校教評申復要點修正文字。 二、定義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。</p>
<p><u>四、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邀請五位本會委員，共同組成申復專案小組。</u></p>	<p>四、本會召集人(院長)如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本會委員共推一人擔任代理召集人(主席)，並由代理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(含代理召集人)組成專案小組處理申覆案。</p>	<p>一、參考校教評申復要點修正文字。 二、定義申復專案小組組成。</p>

<p>五、<u>申復</u>專案小組應給予<u>申復人</u>充分說明其<u>申復</u>理由之機會，<u>並邀請系(所)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說明</u>。</p> <p><u>申復</u>專案小組<u>開會時由申復專案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六位委員應全部出席</u>，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<u>申復</u>之理由，<u>得作成送回系(所)教評會重為審議或逕為變更原措施或其他之建議；反之</u>，作成<u>申復</u>無理由建議。</p> <p><u>申復</u>專案小組應將審議紀錄連同<u>申復案</u>有關資料檢送本會<u>確認</u>後，<u>書面函復申復人</u>。</p> <p><u>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</u>。</p>	<p>五、專案小組應給予<u>申覆</u>教師充分說明其<u>申覆</u>理由之機會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<u>申覆</u>之理由，則作成<u>申覆</u>有理由建議，否則作成<u>申覆</u>無理由建議；但<u>申覆案</u>係因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法所作成之審議結果而提出者，專案小組得作成另為適當處置之建議。專案小組將審議紀錄連同<u>申覆者</u>有關資料檢送本會審議後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。</p>	<p>一、參考校教評<u>申復</u>要點修正文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訂<u>申覆</u>有理由時，得作成送回系(所)教評會再審議、逕為變更原措施或其他之建議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增訂教師不服決定之救濟程序。</p>
<p>六、<u>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</u>。</p>		<p>本點新增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<u>實</u>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<u>施</u>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修正點次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